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施均諺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具保狀所載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即被告施均諺因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訊問後，業據其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然有卷內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裁定予以羈押，再於113年1月26日、114年1月26日各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- 四、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固否認主觀犯意，惟對於客觀事實並不否認等情，復斟

01 酌卷內其他事證，被告涉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仍屬
02 重大，又本案詐欺集團組織龐大，所涉之被害人眾多，被告
03 參與次數非少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可
04 能，此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再考量被告所涉犯案情節重大，
05 是以衡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
06 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
07 程度等節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至於被告為家中經
08 濟來源，尚有母親、弟弟、妹妹需照顧一事，此非考量羈押
09 與否時所應審酌之事由，且本院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
10 各款所定之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存在。從而，聲請
11 人以上開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15 法 官 柯以樂

16 法 官 鄭琬薇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鴻慈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